



2021年5月刊（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5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12
域外观察	17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发布；
2. 《金融行业开源软件评测规范》等三项团体标准发布；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布；
4. 《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对外征求意见；
5.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6.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对外征求意见，植德律师进行简评；
7. 《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发布；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发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后发布。

▶ 行业动态

1. 网络“清朗”专项行动来了！“大扫除”有八项任务；
2.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3. 国家网信办关于 84 款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的通报；
4. 公安部组织开展新一轮集中收网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电信网络诈骗 APP 技术开发违法犯罪团伙；
5. 两部委召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部署会；

6.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7. 工信部通报下架 90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8. 八部门约谈十家运输平台企业，提出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9. 周强要求反垄断审判要“提高质效”；
10. 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

► 域外观察

1. 微软承诺：2022 年前实现欧盟客户数据在欧盟境内存储和处理；
2. 德国下达紧急禁令：禁止 Facebook 收集 WhatsApp 用户数据。

一、立法动向

1. 《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发布

日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 年）》（下称《方案》），要求推进北京市数据中心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了坚持需求导向强化主体管理、立足核心需求推动数据中心存量优化、聚焦未来规划适度支持数据中心增量发展、引导先进节能技术应用及资源合理利用、推动京津冀数据中心一体化协同发展五大重点任务。

【来源：数据观】

2. 《金融行业开源软件评测规范》等三项团体标准发布

经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正式发布《金融行业开源软件评测规范》（T/NIFA 7-2021）、《金融行业开源软件服务商评测规范》（T/NIFA 8-2021）和《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检测规范》（T/NIFA 9—2021）三项团体标准。其中，《金融行业开源软件评测规范》《金融行业开源软件服务商评测规范》由协会牵头组织中国银联、交通银行、上海银行、中国人寿等单位编制；《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检测规范》由协会会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保险公司、检测认证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单位编制，并由协会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

《金融行业开源软件评测规范》的发布将为金融企业和评测机构开展金融领域开源软件的评测，以及对同类开源技术、软件的规格选择提供指导，有利于提升开源软件的质量和成熟度。《金融行业开源软件服务商评测规范》的发布将为评测机构对金融领域的开源软件服务商开展评测提供指导，有利于提升开源软件服务商的企业竞争力。《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检测规范》的发布将为检测认证机构开展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的安全检测认证提供指导，有利于提升相关单位开展客户端应用软件设计、开发、集成和维护等业务的规范性。

【来源：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布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成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的市场主体，应当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自然人销售自

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或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不需要办理登记。自然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

二、对于进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并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对于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其提供其商事主体身份信息和营业执照并核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四、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或已登记了一个平台经营场所后又进入另一个平台经营的，经营者可将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同一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标注在营业执照上，无需重复办理营业执照。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可直接在营业执照上加标网络经营场所。

【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4. 《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对外征求意见

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基因组识别技术日趋成熟，依托高通量测序的基因识别技术在国家安全、人口安全、司法公正以及民生有效证件（如社保卡、医保卡、护照、驾照）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因而受到全世界各国政府、司法界、科学界的高度关注。根据IBG（International Biometric Group，国际生物识别小组）数据统计，自2009年开始，生物特征识别的市场规模呈稳步爬升势态，IBG预计到2020年全球市场将突破25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在15%左右。因而，作为生物特征识别一大分支的基因组识别产业同样具有非常大的潜力，将是21世纪最有前景的信息产业之一。

但是，伴随着基因识别技术发展的还有大量基因识别数据，这些基因识别数据涉及医疗服务、法庭科学生物样本基因信息的鉴定服务、消费级服务及研究开发等众多场景，这使得基因识别数据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其次，目前国内并没有涉及基因识别数据的安全要求，这就造成了监管困难，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除去上述存在于基因识别数据处理中的安全风险，对基因识别数据的不规范保护也是不容忽视的。基因组科学和法医科学的发展都离不开对人体基因组学的研究，但是一旦由于安全风险从而过度限制基因组学研究，可能就会限制中国科研界在

基因组学、生物科学方面的研究。

本标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强制要求，在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指导下，参考 ISO/IEC 24745:201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otection，定义了基因识别数据，并对基因识别数据在各场景各活动中的安全处理及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规定，以期保障基因识别数据各场景各活动中的安全。指导基因识别数据控制者安全开展基因识别数据相关业务，保证数据主体权利。

本标准对基因识别数据在个人服务、研究开发及其他场景中的相关活动给出了较为明确的安全要求。规定了基因识别数据的基本安全要求、安全处理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适用于基因识别数据控制者安全开展基因识别数据相关业务，也适用于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测试评估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国在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的安全性规范上的劣势，为中国整个生物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来源：中国信息安全】

5.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5月12日，发改委发布《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出台的目的在于规范对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办法》明确，自然人的失信信息，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在各级信用平台网站上保存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屏蔽或删除。《办法》要求，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各级信用网站上公示3年；但是被处以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永久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终身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永久公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一）被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的；（二）被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三）被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四）被罚款100万元以上的。

【来源：移动支付网】

6.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外征求意见，植德律师进行简评

近年来，伴随着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问题已经成为行业内外关注的热点话题。为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汽车数据

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21年5月12日对外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依据我国现有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针对汽车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方面的特性，对汽车数据处理活动提出了个性化的规范要求，为相关汽车设计、制造、服务企业/机构提供了数据合规工作指南，同时也为相关监管部门整治汽车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执法依据。

但是，目前相关上位法如《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尚未正式出台，《规定》与相关上位法之间并未完全衔接，相关内容主要侧重于数据收集、数据出境方面，汽车数据的范围及权属以及汽车数据传输、分析、利用等处理活动的规则尚不明确，未来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

【来源：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7. 《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发布

二、试点范围

包括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6个部门，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中山、江门、茂名、肇庆等10个地级以上市，并由各市再选取有条件的县（市、区，不设区的市可选取乡镇和街道，下同）和市级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原则上每市选取不少于3个县（市、区）和5个市级部门。

（一）明确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由各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和试点部门分别设立本级政府首席数据官和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原则上首席数据官由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副职及以上领导兼任。其中，试点市、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官由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任免，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各级试点部门首席数据官由本部门任免，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

1.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织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部署任务；组织制订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

2.统筹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组织制订数据治理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规范；统筹管理数据普查登记、规范采集、加工处理、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绩效评估等工作；**统筹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落地实施。**

3.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验收工作拥有“一票否决权”。**对数据治理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5月13日消息，为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广东，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构建广东发展新优势，**广东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意见》共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

（七）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开展权威高效数据共享机制试点。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整合公共数据。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提升数据融合和智能应用能力。建立数据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运营规则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规则，建立数据开放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利用行业和监管数据建设面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靶场”，开展“数据演习”，为研判决策和调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

（八）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优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搭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结构，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推动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易机构和数据运营机构等数据要素市场重大枢纽工程，**全面支撑“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有序运行，实现全领域场景数据赋能。

（九）深入挖掘社会数据价值。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研究、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序稳妥探索企业利用网络搜索、网上消费、网络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探索运用教育大数据促进教学、管理、评价改革，构建完善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探索建立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支持医疗机构和人工智能企业利用

医疗数据开展科研与医疗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用户画像、行业分析、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产业。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机制。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促进数据价值进一步释放。

(十) 构建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上的应用，加快构建大湾区智慧城市群。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建设离岸数据中心。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研数据跨境互联。

(二十)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金融科技中心。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深度渗透，推动客户营销、风险控制、金融监管等领域的智慧化提质升级。加强数字金融新业态风险管控，探索建立沙盒监管制度。支持深圳建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推广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等创新应用，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和国际合作。加强与港澳的金融数据互联互通，推动移动支付、跨境大宗交易、跨境融资等金融活动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畅通开展。

(三十三) 积极参与构建数字化国际规则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和社团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世界先进标准，主动参与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的作用，研究制定高质量湾区标准。积极吸引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总部或办事处落户广东，争取举办世界数字化发展顶级展览、会议和论坛。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等区域在数字税收、数据本地化、数据跨境流动、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开展更大力度的探索和压力测试，参与构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和诉求的数字化发展规则体系，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全球数字化治理体系变革。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后发布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二、行业动态

1. 网络“清朗”专项行动来了！“大扫除”有八项任务

5月8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1年网络“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出席发布会，介绍网络“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2021年网络“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主要有8个方面任务：整治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整治春节期间网络环境，打击网络水军、流量造假、黑公关，治理算法滥用行为，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网上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规范网站账号运营，整治PUSH弹窗突出问题等。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4月30日，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审议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2021年工作要点，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是各成员单位共同的责任，联席会议成立以来，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当前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还存在传统不正当竞争问题依然频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涌现、监管手段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法律制度和监管规则滞后等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准确把握发展形势，统筹激发市场活力与规范市场秩序、行业管理与综合监管、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监管资源与监管对象、竞争行为与法律规则，同舟共济、精诚合作，在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取得更大成绩。

【来源：中国质量报】

3. 国家网信办关于84款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的通报

近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App非法获取、超范围收集、过度索权等侵害个人信息的现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对安全管理、网络借贷等常见类型

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测。

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1、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2、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3、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4、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

【来源：网信中国】

4. 公安部组织开展新一轮集中收网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电信网络诈骗 APP 技术开发违法犯罪团伙

5月11日14时，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北京、辽宁、湖南、广东等26个省区市公安机关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 APP 技术开发支持的违法犯罪团伙。截至当日18时，共捣毁技术开发窝点110余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40余名。

当前，通过虚假 APP 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已占有所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60%以上。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先后组织开展多次集中抓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深入研判此类案件规律特点，深挖涉诈 APP 开发、封装、应用各个环节，全面分析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信息支持、技术支撑、转账洗钱等非法服务情况，梳理出一批涉诈 APP 技术开发人员违法犯罪线索，部署开展了新一轮集中收网行动，对涉诈 APP 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在非法利益驱使下，一些技术开发人员沦为诈骗团伙帮凶，“量身定制”具有各种诈骗功能的虚假 APP。他们从对接诈骗团伙需求、编写程序代码，到购买域名、租用服务器，再到 APP 封装和分发，形成了分工明确的专业化犯罪链条。其开发的虚假 APP 仿照一些知名正规应用平台进行包装，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极具迷惑性。诈骗团伙诱骗受害人点击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下载虚假 APP，通过 APP 的相应功能进行沟通联络、窃取信息、诱骗转账付款等操作，实施贷款诈骗、刷单诈骗、“杀猪盘”诈骗等各类诈骗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信息安全】

5. 两部委召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部署会

5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京联合召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部署会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辛国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出席会议并讲话。

辛国斌要求，充分认识此次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着力提升协同发展水平，推动取得预期成效。一要加强产业发展协同，坚持“单车智能+网联赋能”的战略定位，协同推进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并行发展，加速规模化商用进程。二要强化试点示范协同，深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工作，加强智能化基础设施和“车城网”平台建设，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测试和应用场景。三要做好标准法规协同，将试点经验成果固化成技术标准，推动地方先行先试立法探索，为智能交通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辛国斌强调，协同发展试点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安全等问题，加大相关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和安全监管力度，保障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沙、无锡等6个试点城市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行业专家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信息安全】

6.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要求，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通知》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反不正当竞争的新战略定位，强化监管执法、提高监管效能、严管竞争失序，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要求，围绕重点工作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格对照整改存在的问题全面落实意见建议，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加快制修订各地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条例或实施细则，着力完善规则体系。

《通知》要求，自2021年5月到12月，总局部署开展全国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整治重点，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聚焦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高法律震慑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通知》要求，**着力探索对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方式**，完善保护规则，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普法宣传，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强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责任，坚持打建结合，加强机制建设，形成执法合力，做好统计报送，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探索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和社会共治治理体系，推进各项工作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来源：法务人俱乐部】

7. 工信部通报下架 90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2021 年 4 月 23 日，我部向社会通报了 93 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企业的名单。截至目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 39 款 APP 未按照我部要求完成整改（详见附件 1）。各通信管理局按我部 APP 整治行动部署，积极开展手机应用软件监督检查，此次内蒙古、安徽、广东、四川、浙江省（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检查发现共有 46 款 APP 仍未完成整改（详见附件 2-6）。

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令第 24 号）、《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我部组织对上述 90 款 APP 进行下架。

【来源：工信微报】

8. 八部门约谈十家运输平台企业，提出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信访局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8 家成员单位对 10 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

约谈指出，近期社会各界集中反映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成比例高、分配机制不公开透明、随意调整计价规则，以及互联网货运平台垄断货运信息、恶意压低运价、随意上涨会员费等问题，涉嫌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约谈要求，各平台公司要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开展整改。

合理确定抽成比例和信息服务费水平。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保障驾驶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开抽成比例，确保清晰透明易懂，通知司机乘客支付金额、司机劳动报酬、平台抽成比例等信息；平台公司要主动降低抽成比例，保障驾驶员劳动报

酬。网络货运平台要合理设定并主动降低信息服务费、会员费水平，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严禁以回程货价格竞价。

整改侵害从业人员权益的经营行为。平台公司在制定或调整计价规则、抽成比例、派单规则、会员费、竞价规则等关系从业人员利益的经营策略时，要提前与从业人员充分沟通；要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计价规则，规范价格行为；要持续优化派单机制，科学确定从业人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避免超时劳动和疲劳驾驶。

坚守安全稳定底线。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格落实驾驶员背景核查有关要求，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车辆，加强对驾驶员的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强化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来源：中国交通新闻网】

9. 周强要求反垄断审判要“提高质效”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12 日在北京召开反垄断审判工作专家座谈会。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说，要聚焦司法定位、市场界定、数据权利等基础性问题，“提高审判质效”。

周强在会上就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他强调，要坚持反垄断与保障平台经济发展相统一，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妥善处理加强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工作和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系，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他说，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竞争者探索创新、保障创新者实现价值、保证消费者分享发展红利，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创造发展。要严格依法制止垄断行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周强指出，数字经济发展给反垄断审判工作带来新情况、新课题，要准确把握数字时代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反垄断审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系统观念，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基础上激励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他还说，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反垄断前沿疑难复杂问题，聚焦司法定位、市场界定、数据权利等基础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完善司法政策，提高审判质效，促进反垄断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来源：竞争法与商业战略】

10. 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

5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近年来全面推进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将合规要求覆盖央企各业务领域、各职能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全体员工。目前，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通气会上表示，国资委在中国移

动等 5 家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的基础上，于 2018 年印发央企合规管理指引，此后陆续编发反垄断、出口管制、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重点领域合规指南。据他介绍，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出台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其中不少企业还探索构建法治框架下的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机制，着力打造“法律合规大风控”管理体系。

【来源：中合合规】

三、域外观察

1. 微软承诺：2022 年前实现欧盟客户数据在欧盟境内存储和处理

当地时间 5 月 6 日，微软宣布了一项名为“微软云的欧盟数据边界”的新举措，通过这一做法，微软旨在使欧盟客户在 2022 年前将其所有数据存储在该地区。该计划适用于该公司的所有核心云服务，即 Microsoft 365、Dynamics 365 和 Azure，这将为那些希望满足本地数据存储要求和实现本地化承诺的客户带来更大的安心。

微软将继续与这些组织以及监管机构合作，确保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实施这一变化的工程工作。现在，微软大部分在线服务允许用户选择数据存储的地理位置，但在未来几个月，它将进一步加强这些服务，以减少欧盟以外的数据传输，然而，客户仍将有能力利用增强的服务，利用位于欧盟以外的资源。

微软强调，新的欧盟客户不需要等待，其使用到的云服务就已经遵循欧盟执行的准则，...该公司已明确表示，它不会让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访问欧洲数据，并将把所有此类请求转给客户。在可能的情况下，它将把此事送进法庭，并通知客户，除非法律禁止它这样做。同样，如果任何客户数据的披露违反了 GDPR，该公司将对受影响的客户进行经济赔偿。

【来源：cnBeta.COM】

2. 德国下达紧急禁令：禁止 Facebook 收集 WhatsApp 用户数据

北京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晚间消息，据报道，德国数据监管机构今日发布一项禁令，禁止 Facebook 继续收集 WhatsApp 德国用户的数据。汉堡国家数据保护局上个月曾表示，将寻求阻止 WhatsApp 与 Facebook 之间的数据共享。卡斯帕今日称，新的 WhatsApp 条款是无效的，因为它们不透明、不一致，而且过于宽泛。本月早些时候，WhatsApp 在官网发布了一篇有关“隐私和安全”的文章，旨在敦促用户在 5 月 15 日前接受最新的账户政策与更新条款。卡斯帕表示，Facebook 可能已经在错误地收集数据，并表示防止滥用这些信息来影响 9 月份的德国大选至关重要。

【来源：新浪科技】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胡岩、马成龙、茹庆谷、杜琨、徐雪霞、李斌

（本期校对：深圳办公室律师助理 虞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